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商務仲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商務仲裁條例

五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 一 條 凡有關商務上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依本條例訂立仲裁契約約定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仲裁之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 第 二 條 約定應付仲裁之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 第 三 條 仲裁契約如一造不遵守而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 第 四 條 仲裁契約如未約定仲裁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一仲裁人再由兩造選出之仲裁人共推另一仲裁人如不能共推時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如協議不諧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 第 五 條 各級商會工業會得聯合組織仲裁協會登記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
具有法律或各業專門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得為仲裁人
- 第 六 條 當事人得約定由仲裁協會代為選定仲裁人未經約定者亦得商請仲裁協會代為選定
- 第 七 條 當事人選定仲裁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及仲裁人仲裁協會選定仲裁人時應通知兩造及仲裁人

選定經通知後不得撤回

第 八 條 已選定仲裁人之一造得催告他造於受催告之日起七日內選定仲裁人

應由仲裁協會選定仲裁人者兩造得催告仲裁協會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

第 九 條 受前條催告之人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管轄法院為之選定仲裁人

第 十 條 仲裁契約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仲裁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由當事人再行約定仲裁人如約定不諧當事人一方得聲請管轄法院為之選定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仲裁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他造得催告該當事人受催告日起七日內另選定仲裁人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管轄法院為之選定

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仲裁協會選定之仲裁人準用之

第 十 一 條 仲裁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拒却通知該仲裁人並聲請法院另為選定

一 有民事訴訟法所定推事應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 仲裁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破產人褫奪公權人聾啞人者

三 非仲裁契約所約定之仲裁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或仲裁協會選定之仲裁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理由拒却之

第 十 二 條 仲裁進行程序如未經仲裁契約約定時仲裁人對現在爭議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對將來爭議應於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

當事人兩造

第十三條 仲裁人於仲裁判斷前應行詢問使兩造陳述並就事件關係為必要之調查

第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陳述
當事人或仲裁人如不諳中國語言得用通譯

第十五條 仲裁人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六條 仲裁人認為必要之行為非法院不得為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為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

第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不得異議如有異議仲裁人仍得進行程序並為仲裁

第十八條 仲裁人有數人者互推一人為主任仲裁人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仲裁人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除仲裁契約另有補救方法者外仲裁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仲裁人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

判斷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由仲裁人簽名

一 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有通譯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 判斷主文

五 事實

六 理由

七 年月日

第二十條 仲裁人應以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取具收據或送交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送達之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當事人之正本收據或送達證書送請管轄法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執行裁定並駁回其聲請

- 一 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 二 仲裁判斷書不附理由或未經簽名者但經仲裁人補正後不在此限
- 三 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一 有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二 仲裁契約無效或於仲裁人為判斷前失效者
- 三 仲裁人於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 四 仲裁人之參與仲裁程序有背仲裁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 五 被拒却之仲裁人仍參與仲裁者但拒却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在此限
- 六 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七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仲裁經判決確定者
- 八 為仲裁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經判決確定者
- 九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仲裁基礎之證書鑑定書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經判決確定者
- 十 為仲裁基礎之民事或刑事上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第二十四條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六款至第十款所列之

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於執行裁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之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

仲裁人之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併撤銷其執行裁定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仲裁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法院處理仲裁事件之裁判除關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以裁定行之

對裁定不服者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關於仲裁之訴及抗告程序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由仲裁人作成和解筆錄

第二十九條 仲裁費用及第五條規定仲裁協會之組織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有關部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